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其在审计期间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相关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佟爱琴 谢志镞 刘俐君

2021年4月26日